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岳君环评〔2023〕21号

关于年产17000件罐头食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湖南翘嘴以盼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申请〈年产17000件罐头食品建设项目〉报环评批复报告》及有关附件已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审查，经研究，批复如下：

湖南翘嘴以盼食品有限公司在岳阳市君山产业开发区荆江门片区第四期10栋3F建设了年产17000件罐头食品建设项目。项目已于2022年10月已建成，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已对其进行了行政处罚，处罚文号为岳环罚告字〔2023〕131号，本次环评为补办环评。项目用地总面积2205m²，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条罐装食品生产线，通过焯水、卤制、包装等工序将花生果、毛豆、莲藕等原料加工成食品罐头，建成后年产卤花生罐头2000件、毛豆罐头5000件、藕汤罐头10000件。根据贵州智天星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17000件罐头食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内容、结论、专家评



审意见，综合考虑，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一、本项目已建成，无施工期污染，运营期间认真落实专家及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应着重注意以下问题：

（一）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原料清洗工序、设备及车间冲洗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生产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置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化粪池处理后满足君山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预处理中心接纳标准后排入君山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预处理中心进行处理，最终进入君山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外排。

（二）大气污染防治。项目营运期所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卤制工序所产生的微量异味，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标准要求后排放。项目所需蒸汽由园区统一提供，不自建锅炉。合理平面布局，加强厂区绿化，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影响。

（三）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平面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认真落实固废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 加强营运期风险防范。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严格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制定事故环境应急预案, 储备风险救助物资并组织演练, 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六) 加强环境管理, 建立健全的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账, 设立专门的环保机构, 配备专人负责环保工作, 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text{COD} \leq 0.1 \text{t/a}$; $\text{NH}_3\text{-N} \leq 0.1 \text{t/a}$ 。

二、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保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真实、可靠、有效。否则, 我局将有权撤销该批复。

三、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 将批复及该项目环评报批稿送至岳阳市君山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岳阳市君山区工业园管理委员会、贵州智天星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四、岳阳市君山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项目日常环境监管。

